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蛟河市前进乡团山子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众星邦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项目-挡墙、大棚、绿化工程（四标段：蛟河市前进乡团山子村大棚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项目-挡墙、大棚、绿化工程（四标段：蛟河市前进乡团山子村大棚工程）。

2. 工程地点：蛟河市前进乡团山子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蛟水移发[2023]78号。

4. 资金来源：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蛟河市前进乡团山子村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任艳杰

(签字) 牟吉亮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220581MA84L53B2X

地址：_____

地址：梅河口市天龙御都会所一楼

办公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3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牟吉亮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17790058616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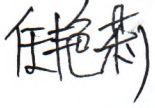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二道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0710426041015200071846



蛟河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3]-00058号-5		
中标单位名称	吉林省众星邦建筑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名称	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项目-挡墙、大棚、绿化工程(四标段)		
中标工程地点	蛟河市前进乡团山子村	建设单位	蛟河市前进乡团山子村民委员会
开标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霍光	资质等级	贰级
中标价格	(大写): 肆拾陆万柒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捌分 (小写): 467692.58元		
中标工期(日历日)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前完工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中标工程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二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草案,报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p>法定代表人: (章) </p> <p>招标人: (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0月18日</p>	<p>法人代表: </p> <p>招标代理机构: (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0月18日</p>		

[注] 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三方协议

甲方：蛟河市前进乡团山子村民委员会

乙方：吉林省众星邦建筑有限公司

丙方：吉林省众星邦建筑有限公司蛟河分公司

执行蛟河市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要求，根据2023年8月18日甲方和乙方签订的《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项目-挡墙、大棚、绿化工程（四标段：蛟河市前进乡团山子村大棚工程）合同协议书》，现签订三方协议，内容如下：

一、丙方为乙方下属分公司，丙方负责承担乙方合同标段中的所有建设任务。

二、甲方和乙方签订的《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项目-挡墙、大棚、绿化工程（四标段：蛟河市前进乡团山子村大棚工程）合同协议书》，全部有效，全部由乙方委托丙方实施。

三、原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包含的全部工程款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丙方，并由丙方缴纳本工程增值税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如有任何经济纠纷及法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丙方：吉林省众星邦建筑有限公司蛟河分公司

开户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支行

帐号：0710426041015200075502

六：协议订立时间：2023年8月18日

七、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丙方各执1份。

甲方（盖章）：蛟河市前进乡团山子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任艳莉

乙方（盖章）：吉林省众星邦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吉亮

丙方（盖章）：吉林省众星邦建筑有限公司蛟河分公司

负责人：李雪波

2023年8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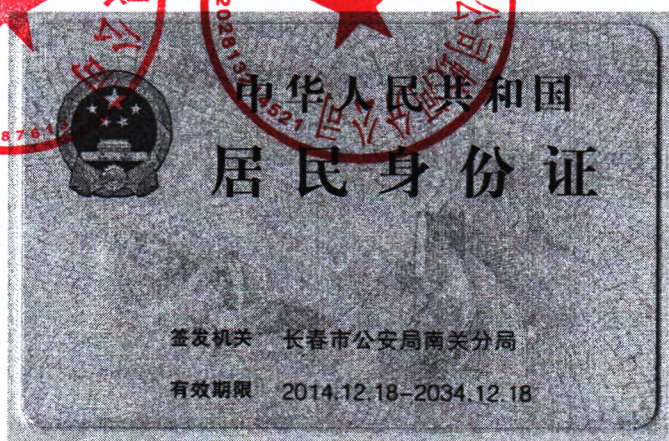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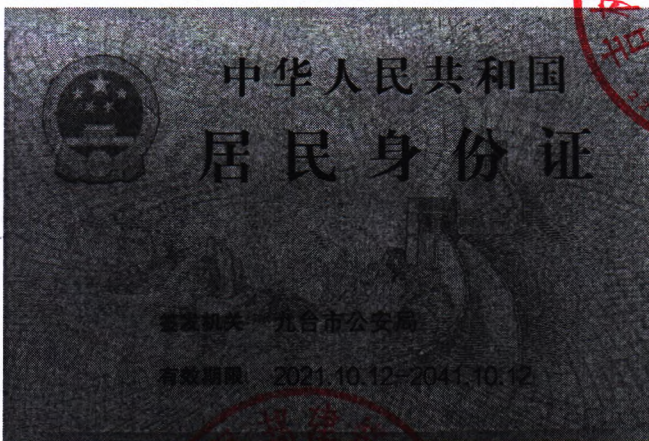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本人牟吉亮（姓名）（身份证号码：220181199403224611）系吉林省众星邦建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吉林省众星邦建筑有限公司蛟河分公司，（负责人：李雪贺，身份证号码：220182198606181756，以（吉林省众星邦建筑有限公司）名义办理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项目-挡墙、大棚、绿化工程（四标段：蛟河市前进乡团山子村大棚工程）项目的施工、与发包方直接结算工程款、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款、缴税等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发包方（甲方）、中标单位（乙方）及中标单位蛟河分公司（丙方）签订三方协议之日起至工程保修金支付完成后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牟吉亮

授权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李雪贺

2023 年 8 月 18 日